

南民行政〔2025〕14号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同意 登记南安市东田镇慈善协会的批复

陈东升、陈建阳、陈圣东、陈志强、黄文乐：

你们《关于申请登记南安市东田镇慈善协会的报告》和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准予登记。该会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其业务主管部门是南安市民政局。该会登记后，应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按照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理。

南安市民政局

2025年6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民政局，南安市公安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
银监办、人民银行南安支行。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
